

(網址：https://calcr2.mol.gov.tw/pension)

預估次一年度所需勞工退休準備金試算

※ 本系統僅供試算參考，詳細正確金額，請依實際個案計算。

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：「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，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總額，該總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53條或第54條第1項第1款退休條件之勞工，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，雇主應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。」
為利事業單位依上開規定估算所需退休金，以利籌措退休準備金，爰建置本試算系統。

○ 預設條件

• 選擇單位行業別

行業別
(適用勞基法日期)

①選擇所屬行業類別(註 1)

•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工作年資之退休金給與標準

請選擇
(A案)優於當時法令標準、依照當時法令標準或比照當時法令標準
(B案)非屬優於當時法令標準、依照當時法令標準或比照當時法令標準

②選擇適法前之給與標準(註 2)

• 選擇估算年度

(請選擇估算年度)

③計算 114 年度請點選「年資及年齡估算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。」

○ 勞工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	到職日期	參加新制日期	月平均薪資	
年年年月日日	年年年月日日	年年年月日日	請輸入大於等於0的	新增

④人數較少時，可逐筆輸入資料。
人數眾多者，可先點選批次匯入下載範例格式，填妥後再整批上傳。

○ 試算清單

批次匯入

已新增0筆

序號	出生年月日	到職日期	參加新制日期	月平均薪資	動作
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

全部清除

開始試算

⑤逐筆輸入或匯入完成後，請點開始試算。。

已新增1筆

序號	出生年月日	到職日期	參加新制日期	月平均薪資	動作
1	0560101	0841001	0940701	50,000	刪除 調整

全部清除

開始試算



預估試算結果

○ 試算結果

• 成就勞基法53條第1款退休條件：	1人	1,000,000元
• 成就勞基法53條第2款退休條件：	0人	0元
• 成就勞基法53條第3款退休條件：	0人	0元
• 成就勞基法54條第1項第1款退休條件：	0人	0元
• 合計：	1人	1,000,000元

○ 計算明細

序號	出生年月日	到職日期	參加新制日期	月平均薪資	預估退休金	訊息欄
1	0560101	0841001	0940701	50,000	1,000,000	* 成就53條第1款退休條件

清單輸出(excel)

清單輸出(ods)

如專戶累計金額大於試算金額者，表示已足額(註3)

註1：如在下拉式選單中，查無歸屬之行業類別者，應屬「87年12月31日適用勞基法之行業」。

如欲查詢適用勞基法日期之詳細資訊，可至勞動部網站 (<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28162/28166/28168/28174/28992/>) 查詢。

如欲查詢所屬行業類別，可至主計處網站(https://www.stat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3144&s=90015) 查詢「行業標準分類(第11次修訂版)」。

註 2：如單位於適用勞基法前有「依照、比照或優於」任一法律規定之退休金標準者，請選 A 案。反之，如適法前之退休金為不予計算、自行規範或協商(「沒有依照、比照或優於」任一法律規定之退休金標準)，請選 B 案。

範例 1：事業單位適法前約定之退休金給付標準為「每滿 1 年給 2 基數，15 年以上每 1 年給 1 基數，最高 45 基數」，此計算標準為與勞動基準法一致，故屬於「比照當時法令標準」，應選擇「A 案」。

範例 2：事業單位適法前約定之退休金給付標準為「每滿 1 年給 1 萬元」，由於該計算標準並未與任何法令一致或較優，因此應選擇「B 案」。

範例 3：事業單位適用勞基法前已有自訂之退休辦法，該辦法給付標準比照「事務管理規則（現為工友管理要點）」（以工友最後在工時之月工餉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，每服務滿半年給與 1 個基數，滿 15 年後，另行一次加發 1 個基數，但最高總數以 61 個基數為限。未滿半年者，以半年計；滿半年以上未滿 1 年者，以 1 年計。），故屬於「比照當時法令標準」，應選擇「A 案」。

註 3：本網頁僅針對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年資」試算退休金，適法前之年資需由事業單位自行計算退休金。